

穗天城更合【2023】(105)号



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濂泉路 28 号院改造项目设计施工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濂泉路 28 号院改造项目设计施工

工程建设规模：改造占地面积约 7017 m²，改造建筑面积约 4585 m²。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濂泉路 28 号

招标内容：主要内容为天河区濂泉路 28 号院 10 号楼、13 号楼、14 号楼公共部分及小区公共环境改造，开展设计、施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竣工验收及结算期间的配合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

(2) 施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包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完成并配合招标人办理评定、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3) 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及施工。

(4) 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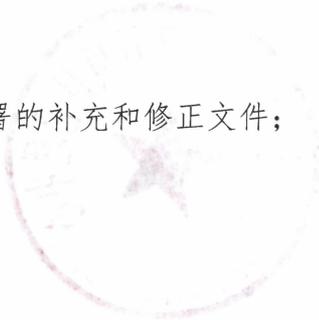
预估发包价：人民币464.89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濂泉路28号院改造项目设计施工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2] 1980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 %计取，招标代理费暂定为35,542.30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叁万伍仟伍佰肆拾贰元叁角）（不含评审专家费）。结算时以合同价为基数进行结算，最终招标代理费以委托人审核为准。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投标文件。

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按上述顺序。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代理报酬结算时以合同价为基数进行结算，最终招标代理费以委托人审核为准。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签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工商注册住所：

统一信用代码：12440106455375685J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5D2AW26H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 618 号 A 座
11 楼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20-87564924

传 真：020-875649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金海花园支行

帐 号：44050158120500001593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设计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

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

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关于“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委托人做好代理工作。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委托人专有。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招标期间，受托人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委托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受托人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本合同终止后，受托人应当于委托人指定期间内返还委托人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予以销毁。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而解除。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并且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受托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代理服务费用，以及要求受托人按照本合同代理服务费用总额 3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要求受托人按照代理报酬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受托人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受托人先行向委托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受托人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15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15 天内未予答复，受托人有权催促委托人作出回复。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

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因受托人违约，委托人为维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均由受托人承担。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合同生效后，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解除本合同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

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共6份，其中，委托人3份，受托人3份。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协议书。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4.1.1 招标代理常规服务工作内容：

(1) 为招标人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服务，宣传有关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协助准备项目报建材料；

(2) 招标项目报建，项目申请，备案；

(3) 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报批；

(4) 召集主持（招标预备会、现场勘察）、答疑会、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5) 对招标过程中招标人和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

(6) 办理工程招标投标中标手续；

(7) 整理招标归档资料移交招标人；

(8) 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9) 其他： /

4.1.2 招标代理其他工作内容：

编写整个项目的招标策划书

向建设行政部门申请创新招标办法

工程量清单编制

招标控制价编制

技术文件编制（如编制技术要求、用户需求书等）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同时，受托人的履行时间相应顺延；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_____ / _____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下浮____/____%计取，招标代理费暂定为35,542.30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叁万伍仟伍佰肆拾贰元叁角）（不含评审专家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招标代理费总报酬的50%；受托人提交中标通知书且项目归档完成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总报酬剩余的50%，结算时以合同价为基数进行结算，最终招标代理费以委托人审核为准。除上述招标代理费外，受托人不得再要求委托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计算类型为：____/____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 转帐形式支付

招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以上付款时间是指委托人完成向市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到账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受托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具体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受托人应开具正规发票给委托人，委托人收到发票后按上述约定安排付款。开具的发票应真实、合法，否则受托人须承担委托人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损失。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8.3 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如发生错误导致需要重评或者更正的，由受托人向有关单位提出并及时跟进处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代理报酬，本项目全部招标工作完成并发出中标通知书、提交完整资料后由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申请，结算时以合同价为基数进行结算，最终招标代理费以委托人审核为准。若无人中标的，委托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9.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利率。

9.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按银行同期利率。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 委托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委托人除本合同约定理由以外，无故解除本合同的，补偿受托人实际发生的费用，但数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暂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整改，不予整改的或者整改之后仍达不到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按本合同代理费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2) 委托人有证据证明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须承担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有证据证明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须承担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委托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1、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上出现缺项、漏项等，出现中标单位弃标等造成招投标失败的情况，由受托方负责二次招投标的所有文件、手续及费用。2、因受托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程序。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人须按本合同金额3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另委托他人完成招标工作，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予以赔偿。

11、争议

11.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因仲裁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2) 依法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受托人违约，委托人为维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均由受托人承担；

五、送达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如采用专人送达的方式，接收方须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后即视为送达；如采用邮寄方式，应按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递，自收件人签收之日起或自邮寄之日起满五日视为送达（以较早者为准），若发件人以快递方式通知收件人时，收件人拒绝签收或不按规定自取快递信件，或非因发件人造成无法及时投递的，应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记载的单位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六、其他

12、合同份数

12.1 双方约定本合同共6份，其中，委托人3份，受托人3份。

13、补充条款：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廉政合同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全称）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受托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全部赔偿，且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人须向委托人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本合同代理费总额3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濠泉路28号院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合同的附件，与招标代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共6份，其中，委托人3份，受托人3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委托人：（公章）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受托人：（公章）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618号A座11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1月1日